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俊儀
電話：02-7736-5539
傳真：02-2397-6930
Email：yukic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40012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海關緝私器械使用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行政院原函
(1040012284_Attach1.doc、1040012284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海關緝私器械使用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以院臺財字第104000005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4年1月26日院臺財字第104000005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行政院原函影本及「海關緝私器械使用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電子檔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104/01/27
12:25:13

